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5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海能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称为“海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9”。本次发行的海能转债向原股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海能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的种类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4月13日(“T日”)至202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6.债券利率
- 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 8.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③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将持有原可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47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而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等事项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sub>0</sub>,每股送转股比例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为K,增发新股发行价或配股价为V,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sub>1</sub>(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则:

派:派发现金股利:P=P<sub>0</sub>-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sub>0</sub>/P<sub>1</sub>(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sub>0</sub>+P×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sub>0</sub>-D+K×V)/(1+N+K)。

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后,则将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转债发生转股、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内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或股票面值。

存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仍按原基数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生效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生效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修正幅度生效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

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应取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

权益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和配股等调整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首个工作日后上述约定条件发生时回售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时未回售,则本次回售时未在公司前次回售的公告有效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追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追加申报并实施回售,本次附加回售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回售期不适用利息的再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持有深交所交易系统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156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资格;(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9.63元/股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7963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资信评级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海能实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1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

19.承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海能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海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6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申购金额熔断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暂缓继续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中止此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发行安排
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T-2E1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3年4月12日 星期三	T-1E1	1.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时间 2.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T日	1.发行首日 2.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缴付保证金) 3.网上申购(含网下申购) 4.网上中签率公布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4月14日 星期五	T+1E1	1.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布结果公告》 2.刊登《中签号码确认公告》 3.网上中签率公布 4.网上中签率公布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4月17日 星期一	T+4E1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发行结束及后续事项
2023年4月19日 星期三	T+6E1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发行结束及后续事项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洪亮

办公地址:江西省吉安安福县工业园

联系人:陈欣

联系电话:0789-899206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 6518、0755-2383 6519、0755-2383 5296

发行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23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创新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理人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6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代理人)持股总数(股):1,521,047,7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代理人)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文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曹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王文文学先生,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王藏女士,独立董事谢鹏飞先生、陈真先生、张希峰先生均出席并履行职务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张敬先生、明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用途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0,582,796	99.9397	964,020	0.0627	100,000	0.0066

(二)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用途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7,058,216	87.0700	964,020	11.7603	100,000	1.22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夏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24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被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质押(以下简称“相关金融质押”)根据相关约定将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发行限制处置程序,截至2023年4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为39,359,7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59,710	1.01%	1.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164,806	16.3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东方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026	0.05%	—
合计	657,825,832	17.6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59,710	1.01%	68,197,327	1.7326	568,013	1.48%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实际减持情况,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五)是否提前减持□未提前减持 √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7号文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称为“景2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06”。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971,348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80,015 180,015,000.0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含原股东认购数量) 0 2,627

发行数量合计 1,151,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15,4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若认购金额不足115,400.00万元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工作已于2023年4月4日(T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下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发行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数379,348,000股(971,34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74%。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971,348 971,348,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971,348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80,015 180,015,000.0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含原股东认购数量) 0 2,627

发行数量合计 1,151,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15,4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若认购金额不足115,400.00万元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工作已于2023年4月4日(T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下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发行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数379,348,000股(971,34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74%。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971,348 971,348,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